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药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现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国药股份董事会提议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4,404,39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5,761,756.40 元，占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1,308,451,416.41 元的 23.37%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国药股份所处的医药商业行业属于资金流动性强、对流动资金需求大的行业。近两年来医药行业政策频出，如两票制全面落地、“4+7”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，行业整体增速呈现放缓趋势。同时，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，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，一方面公司为保证经营品种齐全和供应充足稳定，需要预先支付货款给上游医药企业采购商品；另一方面，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医院客户和商业客户，虽然能够基本保证回款，但回款周期相对较长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压力。

国药股份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但需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性，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

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,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,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国药股份关于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已经2019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(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-004),并经2019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(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-005),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,并予以披露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、联系部门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2、联系电话:010-67271828

3、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,公司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2日